商务部等六部门印发通知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

上海跨境公服 昨天

上海跨境公服
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官方公众号
81篇原创内容
公众号

经国务院批准，2021年3月18日，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**《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、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》**（商财发（2021）3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明确，**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扩大至所有自贸试验区、跨境电商综试区、综合保税区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、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所在城市（及区域）**，今后相关城市（区域）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后，即**可按照《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财发（2018）486号）要求，开展网购保税进口（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）业务。**《通知》要求，各试点城市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及时查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“网购保税+线下自提”、二次销售等违规行为，确保试点顺利推进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。

2018年11月，商务部等六部门出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，在北京等37个城市试点运行，2020年进一步扩大至86个城市及海南全岛。政策出台以来，各部门认真履职尽责，完善政策体系，各地方切实担负主体责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推动试点落地见效。经过几年的试点探索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体系不断完善，在丰富国内市场供给、带动相关行业发展、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。

下一步，商务部等六部门将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继续密切关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发展，积极加强业务交流指导，支持试点城市开展业务，充分发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积极作用，带动扩大优质商品进口，更好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。

↓↓以下为公告原文↓↓

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、 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

商财发（2021）39号

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、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至所有自贸试验区、跨境电商综试区、综合保税区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、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所在城市（及区域）。今后相关城市（区域）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后，即可按照《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财发（2018）486号）要求，开展网购保税进口（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）业务。

二、各试点城市（区域）应切实承担本地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规定，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，及时查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“网购保税+线下自提”、二次销售等违规行为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，共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情况请及时报商务部等有关部门。

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

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

2021年3月18日

跨境匠于心 公服践于行

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网址：http://www.shcepp.com

邮箱：service@shcepp.com

热线：400 821 2199-1-9